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

104 年 7 月 20 日新訂

### 第一條：定義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

### 第二條：目的

為了保障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並及時發現和處理各種問題，本公司特制定本制度並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公平之衷心為出發點，以期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遠之伙伴關係。

### 第三條：建議、疑義及申訴處理原則

利害關係人應根據事實，按照本規定進行建議、疑義及申訴，並對其內容真實性負責，嚴禁捏造或惡意誇大事實。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公司將不予以回應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受理人應在保密的原則下，對建議、疑義及申訴事項予以認真對待並於 7 個工作日內指派專人予以回應。

### 第四條：申訴管道及方式

本公司網站特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網址: [http://www.txccorp.com/index.php?action=e\\_company\\_1-1&cid=6](http://www.txccorp.com/index.php?action=e_company_1-1&cid=6)

利害關係人若有各種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利用本專區所提供之信箱聯絡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稽核室。

### 第五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呈總經理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